

# 中央研究院 97 年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1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劉翠溶	王惠鈞	劉兆漢	葉義雄
李定國	劉太平	吳茂昆	陶雨臺	江博明
游本中	李克昭	王玉麟	王明杰	李超煌
劉紹臣	陳銘憲	林納生	王清澄	蔡明道
陳垣崇	姚孟肇	施明哲	陳仲瑄	吳俊宗
王汎森	黃樹民	陳永發	彭信坤	傅仰止
鍾彩鈞	孫天心	許雪姬	吳玉山	湯德宗
章英華	李國偉	張嘉升	陳貴賢	趙奕妤
張子文	詹明才	詹素娟	柯瓊芳	黃登興

請假：賀曾樸（王明杰代） 張亞中（李超煌代）  
游正博（王清澄代） 李文雄（吳俊宗代）  
李有成 鄭淑珍  
吳金洌（詹明才代） 吳乃德（詹素娟代）

列席人員：

傅祖壇	孫以瀚	羅紀琮	陳水田	楊淑美
林淑端	林建城	徐讚昇	劉佳富	楊彩霞
吳家興				

請假：黃太煌（林建城代）

主席：翁啟惠院長

記 錄：陳雅玫

為數理科學組院士楊念祖先生（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逝世於美國）、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陳昭南先生（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逝世於台北）默哀

### 宣讀 97 年 9 月 11 日 97 年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有關「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後續修正過程人事室補充說明如下：

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前經本年第 5 次院務會議決議，「第 6 條及第 23 條修正通過；第 31 條條文內容，請提案單位參照與會人員意見修正，送請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湯主任協助潤飾後，於學術暨行政主管前瞻規劃會議提會討論，凝聚共識，再以書面方式送請與會者確認。」經提 97 年學術暨行政主管前瞻規劃會議決議並簽奉核定，將修正條文內容（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相關人事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薪給、保險、退休、撫卹及資遣等事項，分別適（準）用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二、聘任、請假、學術研究績效及獎懲等事項，由中央研究院院務會議定之。三、兼職事項，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定之。）函送院務會議出席人員及代表通訊投票。經通訊投票過半數同意（32 人同意，0 人不同意，20 人無意見），爰將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本院第 20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刻正陳報總統府核轉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9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院 97 年度預算執行至 10 月 31 日止，累計支用數占

累計分配數 76%，執行率偏低，因距離 12 月 31 日年度結束僅剩 1.5 個月，請各單位加強預算執行，提高預算執行率，減少保留。

二、本年度第 1 次經費賸餘調查業已完成，第 2 次賸餘調查已於本（97）年 10 月 30 日開始，預計 11 月 14 日前完成；第 3 次賸餘調查預計於 11 月 26 日開始，12 月 5 日完成，請各所（處）、研究中心所長（主任）督促所屬同仁切實估計，如有賸餘經費，請繳回院方統籌調度。

三、本院下（98）年度預算於本（97）年 10 月 22 日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初審結果，共計刪減本院預算 5,000 萬元，並作成 7 項決議，含：

- （一）凍結前瞻計畫二分之一經費。
- （二）基因體育成中心（含 2 項決議）經營績效檢討報告。
- （三）國際研究生學程計畫學生報到率下滑問題。
- （四）本院購置之部分儀器使用率偏低，及共用儀器應於驗收後 3 個月內訂定收費標準。
- （五）本院推動之多項營建工程，出現工程進度落後，保留款偏高，部分工程辦理追加經費及不當變更契約條款等問題。

以上 7 項決議，其中 6 項（不含上列第 4 項），本院應向立法院做專案報告。赴立法院報告時間，已由國會聯絡人接洽中。

四、自 97 年 9 月 11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0 案列於附件 1，請參閱。

五、自 97 年 9 月 11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3 名，列於附件 2，提請核備。

- 六、自 97 年 9 月 11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 名，列於附件 3，提請核備。
- 七、自 97 年 9 月 11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4，請參閱。

## 貳、臨時報告事項：

- 一、自 97 年 9 月 11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計 4 名，列於附件 5，提請核備。
- 二、近來會計室執行內部審核業務時發現，部分所（處）、研究中心各別與 104 人力銀行簽訂合約辦理刊登徵才廣告，其費率約為 3 個月期 8,400 元、半年期 1 萬 5,750 元等，經查本院計有計算中心、歐美所、人社中心、史語所、植微所臨海研究站、物理所、天文所籌備處、統計所、地理資訊專題研究中心及李文華實驗室等 10 單位已與 104 人力銀行簽訂刊登徵才廣告合約，每份合約可刊登徵才廣告達 300 筆，惟目前上述 10 個單位上網刊登徵求職缺廣告僅 61 筆，依現行狀況評估，由各單位自行訂約實屬浪費。為節省公帑，院方將統一與 104 人力銀行簽約，供各單位使用；各單位自即日起，請勿單獨再與 104 人力銀行簽訂新合約或續約，至於各單位已簽約部分，院方將洽 104 人力銀行辦理提前解約事宜。
- 三、依《財物標準分類》：所稱財物，乃財產及物品之總稱，其中：財產包括供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惟圖

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仍依有關規定辦理。物品則係不屬於前述財產之設備、用具，金額為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用品等，包括非消耗品及消耗用品。為達到財產管理有效之內部監督機制，總務組請各所（處）、研究中心財產管理業務單位務須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13 條規定：「財產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主（會）計單位辦理公款核付，並於財產增加單編填支出傳票號數及會計科目後，送財產管理單位為財產產籍之登記。」辦妥財產產籍之登記。

### 參、討論事項：

**提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組】**

**說明：**

- 一、依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陳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修訂草案總說明、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

**擬辦：**宿舍管理要點（草案）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簽報院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 附件 1

自 97 年 9 月 11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續聘陳榮芳先生為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二、聘游本中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4 日止。
- 三、續聘王大為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98 年 9 月 14 日止。
- 四、聘陳孟彰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9 月 14 日止。
- 五、續聘王秋鳳女士為資訊科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9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9 月 14 日止。
- 六、聘陳銘憲先生為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9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4 日止。
- 七、聘伊慶春女士為社會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98 年 7 月 9 日止。
- 八、續聘劉錚雲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12 日止。
- 九、聘陳水田先生為總務組組主任，聘期自 97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
- 十、聘陳祝嵩先生為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9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 附件 2

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3 名，提請核備：

- （一）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楊振翔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楊得年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聘洪曉純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附件 3

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 名，提請核備：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張谷銘先生為副研究員，並同時辦理長聘。



## 附件 4

自 97 年 9 月 11 日迄今，本院人員各項榮譽事蹟如下：

- 一、數理科學組院士、物理所所長吳茂昆先生所領導的研究團隊，最近在超導體研究獲得重要成果，其研究結果”Superconductivity in the PbO-type structure  $\alpha$ -FeSe”發表在頂尖的刊物《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PNAS, September 23, 2008)。預期此項成果將對超導體研究產生重要影響。吳院士等人所發現的新材料結構上更簡單，更重要的是較無毒性且容易研製。此一新發展提供了一個新的平台讓更多的人可以參與從事此一新材料的研究，以進一步了解其超導機制。鐵基超導體的發現驗證銅氧化物不是形成高溫超導性的必要條件，若能深入了解此一新的鐵基超導體物理機制，應可提供訊息進一步了解銅氧化物的超導原理。更重要的，透過這些進展，科學家可能找到探索更高溫超導的方向，而達成發現”室溫超導體”的願望。
- 二、物理所王嵩銘助研究員榮獲 2008 年李氏傳統基金會創新研究傑出獎，獲得美金四萬元研究獎助金及獎牌一面。王博士以高能物理實驗方面的傑出研究貢獻受到該會肯定而獲此殊榮。
- 三、資訊所許聞廉特聘研究員榮獲第 15 屆「東元獎」。東元獎設置目的在促進國內科技與人文升級，獎勵在這些領域中具有卓越貢獻及事蹟者。許教授在電腦理論演算法上解決了許多懸而未決的問題，並據此擴充其研究領域至自然語言及生物資訊。其設計的「自然輸入法」，改變國人認為注音輸入室礙難學的觀念，在臺灣約有 150 萬使用者。研究團隊開發「中文問答系

統」在國際競賽中屢屢奪冠。許教授和生物學家合作，進行文獻探勘和質譜儀定性、定量分析，並將許多蛋白質結構預測的準確度推向新的高峰。

- 四、生命科學組院士、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兼主任暨基因體研究中心生物資訊專題中心執行長李文雄先生日前榮獲首屆「HUGO/Chen Award 人類遺傳與基因體研究傑出學術成就獎」(HUGO/Chen Award for Distinguished Academic Achievement in Human Genetic and Genomic Research)。Chen Award 獲獎者皆可獲頒贈獎牌與美金 1 萬元獎金。此獎項係由 Chens' Foundation 捐贈，旨在推崇亞太地區生物醫學研究人員在人類遺傳及基因體之傑出成就。相關之選拔與頒贈委由「人類基因體組織」(Human Genome Organization, HUGO) 辦理。此組織起源自 1988 年，由多位舉世知名的基因體學科學家倡議成立，希望可以藉由國際合作，共同分享人類基因體解密的工程與研究成果。1990 年美國主導正式成立，並於 2000 年完成人類基因體排序解讀的龐大工程。目前該組織有會員千餘人，來自 50 多個國家，組織總部設於新加坡，另於美洲、歐洲與太平洋地區設有辦事處負責行政業務。
- 五、歐美所吳金桃助研究員榮獲第一屆 Felix Burda 研究獎。此獎項由德國「藝術與媒體科技中心」(ZKM, Zentrum fur Kunst und Medientechnologie) 主辦，Hubert Burda Foundation 贊助，旨在鼓勵關注當代藝術與博物館發展的傑出年輕學者與策展人。
- 六、基因體研究中心由翁院長所領導的研究團隊，近年來在醣化合物相關的疫苗研發多所進展，除獲國內研究

資助外，也陸續獲得國際基金會的資助。2006年，獲美國「比爾蓋茲夫婦基金會」(The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為期5年的研究經費，參與其全球愛滋病毒研究計畫，並負責研發疫苗相關醣脂佐劑的子計畫。今年初發表對「2G12」研究，其所合成的「樹突狀醣物」證明在小鼠實驗，可針對HIV表面的醣蛋白產生抗體，研究結果受到國際抗愛滋病研究的重視。最近更獲得「國際愛滋疫苗創始組織」(International AIDS Vaccine Initiative, IAVI; <http://www.iavi.org/>)為期3年的研究獎助，用以進行疫苗的研發。這是一項令人振奮的實質鼓勵，希望經由國外的研究資助，引起社會對愛滋疫苗的研發有更多投入，相信未來幾年愛滋疫苗的研發會有相當的進展。

七、李前院長當選目前國際最重要的非政府組織「國際科學理事會」會長(Presid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cience, ICSU)，將於2011年正式接任。ICSU成立於1931年，目前擁有114個國家會員國，以及29個科學聯盟會員。大多數會員是各國最高科學研究機構，參與的科學家們多數是義務職。多年以來，以其非政府組織立場，靈活運用資源，不僅成功扮演國際科學政策建言的角色，同時也順利進行洲際之間科學資訊、醫療、生態、天文等的協調，更成功地提供發展中國家各種科學建設的資源。

八、歐美所王智明助研究員榮獲2008年榊原胖夫獎，此獎自2002年起於美國研究學會年會頒發，宗旨在於鼓勵國際學者參與美國研究學會年會。得獎者之論文必須與美國文化、歷史與社會其中的任一面向有關，並對美國研究的國際化有所啟發與貢獻。

九、數理科學組院士李德財先生與生命科學組院士楊泮池先生分別當選「發展中世界科學院」(The Academy of Sciences for the Developing World, TWAS) 2008 年工程學門、醫療與健康科學學門新任院士。生化所林俊宏研究員則榮獲 TWAS 年輕學者。TWAS 成立於 1983 年，宗旨在協助發展中國家從事科學研究與開發應用。當選該科學院院士或獲獎，其殊榮不僅代表個別院士的學術成就，更代表該屬國家持續對於發展中國家的科學支持與協助，甚具普世人道關懷之深刻意義。

## 附件 6

### 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修訂草案總說明

以往鑑於尚未到任新聘研究人員尚非本院員工，相關權利義務的不確定性過高，及考量本院宿舍現屬「供不應求」的情形，如尚未到任前提出申請，將使宿舍排序反優於已在院任職同仁，或勉予保留宿舍後卻無法到任，將造成宿舍資源錯置或空置。另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明定「機關、學校員工任職期間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本院宿舍管理要點第 10 條爰規定「新聘研究人員於『到任』5 年內得隨時申請新聘學人宿舍或單房間職務宿舍」，故採行同一標準以利申請人共同遵循及管理執行，並以申請的先後，排定優、後順位。

近來，本院各所、處、研究中心主管反應在面對全球各國競相以高薪延聘海外優秀研究人才的同時，應將本院宿舍做為吸引人才的條件之一。且新聘研究人員亦反應，希望能於到任前即提出申請，以儘早安排生活及居住問題，盱衡實際需要建議放寬「申請」資格。

本案經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表決通過，鑑於新聘人員借用宿舍須於「到任」後提出申請，確實對新進同仁造成不便，茲修訂宿舍管理要點第 10 條規定為「發給聘書」後提出申請，併同配合修訂第 15 條部分文字。修訂後對宿舍申請人而言，將申請基準線提前，或許並未影響全體申請人之優、後順位，但在面對延攬海外優秀人才的競爭上確有實質助益。

## 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 訂 條 文</p> <p>97年9月25日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40次會議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 行 條 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9年5月1日院長核定施行 92年10月24日總務字第0920338820號函修正 93年8月18日總務字第0930280310號函修正 96年8月8日總務字第0960225240號函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 訂 說 明</p>
<p>第十條</p> <p>新聘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合於第六條第一款資格者，<u>於本院發給聘書後至到任五年內</u>得隨時申請新聘學人宿舍或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程序如下：</p> <p>一、借用人填具申請單由服務所、處、中心主管蓋章證明後，送總辦事處總務組登記。</p> <p>二、總辦事處總務組根據申請單會同人事室審查，列入登記冊內，簽報核定。</p> <p>三、同時申請者多於宿舍空房數時，其優先順序比照第十二條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積點計算辦法排定。</p>	<p>第十條</p> <p>新聘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合於第六條第一款資格者於到任五年內得隨時申請借用新聘學人宿舍或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程序如下：</p> <p>一、借用人填具申請單由服務所、處、中心主管蓋章證明後，送總辦事處總務組登記。</p> <p>二、總辦事處總務組根據申請單會同人事室審查，列入登記冊內，簽報核定。</p> <p>三、同時申請者多於宿舍空房數時，其優先順序比照第十二條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積點計算辦法排定。</p>	<p>一、申請人應於到任後「借用」宿舍，為免申請資格放寬後，通知保留宿舍期間，於未任職前，即主張先行借用，建議「申請資格」與「借用資格」間，宜予定義，原條文刪除「借用」二字。</p> <p>二、有關「申請」時點部分，說明如下：</p> <p>新聘研究人員聘任過程為，通過「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核定後，研究人員檢附應聘回函，由所方於適當時機，請院方人事室發給聘書，發聘後應於1個月內到任。</p> <p>現行宿舍借用人應於通知借用後2個月內辦理借用，逾期未借用視同放棄，現行作業為申請人皆已到任，得依個人意願放棄，較無爭議。</p> <p>建議將宿舍申請時點修訂為「發給聘書」後：</p> <p>案例，所方原表示某甲將於某年8月到任，經聯繫後另表明改於次年2月到任，應聘時即希望提供宿舍，為延攬優秀學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 訂 條 文</p> <p>97年9月25日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40次會議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 行 條 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9年5月1日院長核定施行</p> <p>92年10月24日總務字第0920338820號函修正</p> <p>93年8月18日總務字第0930280310號函修正</p> <p>96年8月8日總務字第0960225240號函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 訂 說 明</p>
		<p>勢必須保留該宿舍。</p> <p>以此例觀之，修正的申請時點宜確實可行，如申請人尚未到任無法辦理借用，依規定2個月內應放棄，但申請人欲保留宿舍者必多有建言。</p> <p>院方如核准同意保留，除了衍生後續援例辦理之效應外，另須空置宿舍無法出借給其他同仁使用。反之，如依規定取消借用資格，依常理在尚未報到前的考量時刻，將影響申請人到院工作意願，以所方強調聘任優秀人才前提下，勢必造成所方延攬人才之困擾，實非雙方所樂見。</p> <p>綜上，考量法規之實際可執行性，故將宿舍申請時點修訂為「發給聘書後」提出申請為當。</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97年9月25日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40次會議通過</p>	<p>89年5月1日院長核定施行 92年10月24日總務字第0920338820號函修正 93年8月18日總務字第0930280310號函修正 96年8月8日總務字第0960225240號函修正</p>	
<p>第十五條</p> <p>本院員工借用宿舍經核定後，總務組應即通知借用人，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指定期限內<u>到任後</u>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借用契約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借用契約應經法院公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p> <p>借用人於借用宿舍契約經法院公證後，應於一個月內遷入，除有特殊原因預先簽報院方核准延期遷入者外，逾期以放棄論。</p> <p>委管宿舍之借用與簽約手續應比照前述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本院員工借用宿舍經核定後，總務組應即通知借用人，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指定期限內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借用契約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借用契約應經法院公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p> <p>借用人於借用宿舍契約經法院公證後，應於一個月內遷入，除有特殊原因預先簽報院方核准延期遷入者外，逾期以放棄論。</p> <p>委管宿舍之借用與簽約手續應比照前述規定辦理。</p>	<p>宿舍借用人應為本院員工，始與本院發生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故應於到任後借用宿舍，為免申請資格放寬後，通知保留宿舍期間，於未任職即主張先行借用，建議增訂應於「到任」後簽訂宿舍借用契約，避免執行疑義。</p>